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3月2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
討論的時間

1.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

政府當局建議就加強強制性公積金(下稱 "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立法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暫定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011年4月4日

2. 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建議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4日

3.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財務匯報局在過去一年的工作。

2011年4月4日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在利得稅項下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的折舊免稅額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14日討論此議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檢討及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藉此向"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利得稅折舊免稅額。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10日發出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371/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刪除
(請參閱附註)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在2010年10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合作研究有關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3至4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註：政府當局表示(載於2010年1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17/10-11(01)號文件)，當局已於2010年11月完成有關事宜的檢討，並得出結論，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的反避稅條文，即政府當局不能就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政府當局建議在此一覽表上刪除此議項。

5.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詳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待確定
(請參閱附註)

註：此議項原定於2011年第一季討論。政府當局近日表示，現正處於敲定建議的後期階段，一俟備妥有關建議，便會告知事務委員會預計的討論日期。

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1年5月

7.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簡報宏觀經濟的事宜。這些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11年6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檢討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積金局檢討補償基金徵費的結果。 2011年7月

9.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政策回應

金管局曾在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報告。金管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對研究報告的政策回應。 有待確定

10. 有關按揭貸款的正面信貸資料

在2010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當局並未設立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供金融機構共用。政府當局現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合作研究此事，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日